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24〕5号

签发人：苏凯强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289号 提案的答复

李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与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许昌市水利局（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围绕巩固拓展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致力长久保持“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针

对您的意见建议，市水利局先后多次组织进行专题调研，并就有关问题向市政府进行了汇报，其中，2024年1月4日刘涛市长专门召开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听取了工作汇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安排部署。目前，我们正在按照刘涛市长指示要求，加快各项重点工作事项落实。

一、健全完善管护机制。针对水系当前存在问题，在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推进河湖水系合理开发保护利用，我们组织对《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一是对原有水系保护管理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定。**突出水生态文明成果的巩固拓展，将颍汝总干渠魏都区、建安区段纳入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护范围；**二是对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增加对水体污染源排查整治、河流考核断面达标等管理内容，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执法管理；**三是对日常监督考核有关事项进一步进行了细化、调整，**确保管理更趋科学、规范。目前，已完成修订工作第一次意见征询，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正进行第二次意见征询，修改完善后及时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印发。

二、加强水系综合治理。**一是更新改造并举，完善水系功能。**2023年，围绕完善提升水系功能，以水文化的保护、传承、弘扬、利用为主线，先后组织开展了绿化补植补栽、设施修缮刷漆、夜景亮化改造提升等8次专项活动。同时，对老化损毁设施，按照刘市长指示要求，落实资金保障，纳入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积极推进有序更新工作，保持好良好水系景观。**二是抢抓政策机**

遇，推进全域治理。2023年10月以来，市水利局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国债资金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投资的政策机遇，坚持市县联动，加强向上汇报对接，争取中央投资规模达到历史新高。截至目前，共计谋划项目92个，已争取2024年度国家和省资金11亿元（国债资金9.6亿元，水利发展资金和水库移民扶持资金1.4亿元），其中谋划争取项目包括25条农村沟道治理、颍河综合治理、平原洼地治理、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项目实施后，农村水系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功能将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城乡供水安全为目标，积极推进全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进城市供水生命线工程建设，加强城乡水源地保护，为全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更为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三是推进城市更新，建设韧性城市。市水利局围绕“韧性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城市供排水建设现状实际，抢抓政策机遇，积极谋划争取储备项目，分期分步推进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排水保障能力。目前，水利部门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已谋划共6个方面25个城市水务项目，总投资100.47亿元，自2024年起分步推进实施。其中，谋划积水点改造涵盖19个片区，消除积水区域；55条道路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雨污分流项目，解决污水倒挂问题；“四纵四横”水系排涝整体规划项目、13条（段）城区河道提升治理项目，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强化污染防治**。编制印发《地下水超采治理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灌区改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农业节水项目，加快9个农村供水水源地表化置

换工程建设，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保护地下水。二是修复生态环境。推进雨污分流、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新建香山污水处理厂、推进宏源污水处理厂提标建设，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及时开展专项行动清理绿藻，加强已建人工湿地工程管理，提高入河水质质量，提升河湖生态净化能力。三是科学调度水源。科学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优化配置北汝河、南水北调及再生水源，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细化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实现精确精准调水，保持水系良好水体水质。截至目前，年度累计生态供水12291万 m³，其中，北汝河水源供水8519m³，南水北调水源供水933万 m³，再生水源供水2840万 m³。

水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协同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文旅、自然资源等部门，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的开发利用保护，坚持“四水四定”，构建布局合理、水文相融、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水生态文明发展新格局，为许昌“五个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联系人：李新慧

抄送：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